

## 關連交易

深圳珂萊蒂爾(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與金先生租賃辦公室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3(3)條	無(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2. 與王先生租賃辦公室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14A.33(3)條	無(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3. 與贏家服飾租賃倉庫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4(1)條	申報及公佈規定
4. 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4A.35條	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金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素敏先生(「王先生」)為金先生的妻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條，王先生為金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贏家服飾由金先生母親陳靈梅女士擁有53.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贏家服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金先生母親可於贏家服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00%的投票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訂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列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料將少於5.00%，且預期年度代價將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向金先生租賃辦公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深圳珂萊蒂爾與金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金先生租賃一個辦公室(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六路北側深業泰然紅松大廈B區7G)，總樓面面積約533平方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4,002元。倘年租換算為港元，則不超過999,999港元。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圳珂萊蒂爾可向金先生發出90日事先重續要求以重續租賃協議，及於經磋商後訂立新租賃協議。

本集團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後，將可於[編纂]後繼續租用辦公室，以進行其業務營運，而毋須尋求及搬遷至替代辦公室。

### 向王先生租賃辦公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深圳珂萊蒂爾與王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王先生租賃一個辦公室(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六路北側深業泰然紅松大廈B區8層)，總樓面面積約426平方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1,173元。倘年租換算為港元，則不超過999,999港元。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深圳珂萊蒂爾可向王先生發出90日事先重續要求以重續租賃協議，及於經磋商後訂立新租賃協議。

本集團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後，將可於[編纂]後繼續租用辦公室，以進行其業務營運，而毋須尋求及搬遷至替代辦公室。

董事認為，上述辦公室租賃為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一般商業條款，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編纂]後，預期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贏家服飾的若干交易將繼續進行，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向贏家服飾租賃倉庫；及(ii)贏家服飾提供加工服務。

### 向贏家服飾租賃倉庫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珂萊蒂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贏家服飾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贏家服飾租賃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大浪街道華旺

## 關連交易

路北側贏家工業園一號廠的倉庫，總樓面面積約2,000平方米，作倉儲用途，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0,000元。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向贏家服飾租賃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大浪街道華旺路北側贏家工業園一號廠的倉庫（「該倉庫」），總樓面面積約3,500平方米，作倉儲用途，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7,000元。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未來服務

於籌備[編纂]期間，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取代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深圳珂萊蒂爾同意繼續向贏家服飾租賃該倉庫（總樓面面積約3,500平方米，作倉儲用途）。根據租賃協議授出之租賃年期，該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租賃的租金乃基於現行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同區或類似地區內，出租同等或相似物業所收取之租金付款），並經贏家服飾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租賃協議，倘獲得贏家服飾事先書面同意，深圳珂萊蒂爾可選擇於租賃協議初步期限內，分租整個倉庫或其部分予其他人士。因此，本集團享有搬遷至其他地點的靈活性（如有需要）。

根據租賃協議，深圳珂萊蒂爾擁有優先重續權，可向贏家服飾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及於訂約方磋商後訂立重續協議。倘重續任何租賃協議的年期，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藉訂立租賃協議，將能於[編纂]後繼續租賃倉庫，以進行其業務營運而毋須尋求替代物業以搬遷其相關業務營運或更改相關物流安排。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訂立倉庫租約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924,000元。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贏家服飾之年度最高租金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上限人民幣924,000元、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

## 關連交易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深圳珂萊蒂爾向贏家服飾支付之過往租金；及(ii)同區物業及與倉庫同類級別之市場租金。

董事於審閱租賃協議後確定：(i)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其訂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ii)根據租賃協議，建議年度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屬公平合理；及(iii)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

#### 背景資料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深圳珂萊蒂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我們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因為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將有助我們減少固定資產(需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入賬)的數額，以及有助我們的資產帶來更多回報。

#### 未來服務

於籌備[編纂]期間，深圳珂萊蒂爾與贏家服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贏家服飾同意向深圳珂萊蒂爾提供若干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i)深圳珂萊蒂爾規定的生產準則及加工技術；或(ii)深圳珂萊蒂爾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製造產品，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相同訂約方就下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載之定價政策訂立補充協議(「加工協議」)。加工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我們可自行決定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加工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 定價政策

應付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之加工費用乃基於(i)加工特定產品涉及的程序數目；(ii)特定程序每分鐘加工費用；及(iii)加工該產品時完成特定程序所需時間(以分鐘計)。

## 關連交易

###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日後將以一般商業條款與贏家服飾交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將根據上述因素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贏家服飾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比；
- (ii) 本集團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對採購條款每半年進行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交易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不會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編纂]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披露。

### 訂立加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與贏家服飾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其服務質素甚佳，董事認為與贏家服飾訂立加工協議，可為我們提供穩定之優質服務供應，因此對我們有利。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給贏家服飾的加工費用(包括增值稅)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27.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百萬元(扣除增值稅後：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外判產品採購額及外判費用總額約15.50%、21.41%及23.97%。

我們向贏家服飾採購加工服務的價格乃按下列釐定：(i)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ii)就特定工序每分鐘之加工費；及(iii)於加工該產品時完成特定工序所需之時間(按分鐘計)。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為減少依賴贏家服飾提供加工服務，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加工協議項下之加工費用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1.00百萬元、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扣除增值稅後：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30.7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深圳珂萊蒂爾於往績期間向贏家服飾支付之加工費；及(ii)本集團可接洽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數目日增。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商討，藉此進行盡職審查，並已自本公司取得所需的聲明及資料。按此基準，聯席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編纂]之涵義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並已於[編纂]前訂立，亦已於本[編纂]中作全面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以有關披露為基準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分別就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佈及

## 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i)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及(ii)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之規定。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大於0.10%但少於5.00%，而預期年度代價總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至14A.35(2)條所載之規定。

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為25%或以上，而年度代價總額預期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加工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48條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5(1)至14A.35(2)條所載之規定。

租賃協議或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條款如有更改，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惟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個別豁免則除外。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編纂]所指之關連交易所屬類別交易實施較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規定。

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所有適用規則，惟該等規則獲特別豁免則除外。